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海人大〔2023〕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已于2023年4月27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

(1992年12月2日海曙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18日海曙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4月30日海曙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3年4月27日海曙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宁波市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规范人事任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并参照《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领导下负责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推选和决定下列代理人选：

（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提名，由区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区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四）区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并由区人民检察院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行政区国家权力机关中的下列人员：

（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二）根据主任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任免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三）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本行政区国家行政机关中的下列人员：

（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长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区长；

（二）根据区长提名，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的主任、局长，并由区人民政府报宁波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行政区国家监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

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行政区国家审判机关中的下列人员：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行政区国家检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条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或有关部门应当事先征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意见。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应当由提请机关正职领导人签署，同时附送拟任命人员有关材料或者拟免职人员的免职理由。拟任命人员有关材料应当反映拟任命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领导能力、法治观念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等情况。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提请机关修改补充后再提请。

人事任免案一般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提交。

第十一条 对提请任命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街道工作委员会专职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的主任、局长，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者，被再次提请任命的，不再重复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依法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讨论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或有关部门应当派员到会说明。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的正职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作人事任免议案说明，

并派员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正职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委托副职负责人到会代作说明。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命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议案时，被任命人员应到会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的主任、局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议案时，被任命人员应到会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任命后作任职发言。

集中任命时，任职发言的人选由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审议人事任免案过程中，发现拟任免人员有足以影响其任免的重要问题，提请机关应当尽快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报告。会议期间难以查清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问题查清后，提请机关应当提出书面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下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机关书面要求撤回的，对该人事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而未获得通过的人选，提请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再次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经两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在区人大常委会本届任期内不得再提请任命为同一职务。

第十八条 新一届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产生后，区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新一届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的主任、局长。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和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

届中，个别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如有变动，也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人员，其职务无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二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其所在工作机构撤销或合并的，其职务自行终止；其所在工作机构为新设立机构或更名的，应当重新任命；工作变动、离职或退休的，应当免去其职务；在职期间去世的，原任职务自行免除，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第四章 辞职、撤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受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区长、

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由区人民检察院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区人大常委会辞去常委会的职务。

第二十三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的主任、局长的职务；决定撤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职务；决定撤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撤职案的提出和表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撤换区人民法院院长，并须报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调离或迁出本行政区域的、代表辞职被接受的，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代表资格终止相应终止。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监督，受理公民和单位对被任命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并依法处理。

第五章 表决与公布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按表决器或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人事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一）推选区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 （二）决定代理区长，决定任命副区长；
- （三）决定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 （四）决定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 （五）决定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其他人事事项，采用按表决器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人事任免案原则上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人事任免案以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应当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的人员，除代理职务的以外，由区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

任命书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颁发。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命书，可以集中颁发，也可以委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颁发。

第三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受处分的，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及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区委，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各镇（乡）人大，人大各街道工委。

海曙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